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頒佈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期間高溫月份(例如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五、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且應訂定教室冷氣儲值卡之配發、加值、保管與退費方式。
- 六、學校應考量教室冷氣啟動順序(如分樓層、分棟或分年級等)，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七、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八、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自111年度起，各校於本府所補助電費月份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各校如前已訂有前述相關收費規範者，應即修訂予以刪除。

- 十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第三點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前述使用規定(含使用者付費部分)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
- 十三、前項使用規定訂有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本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惟標準不得低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
- 十四、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十五、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十六、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本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十七、本府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十八、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本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 十九、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可依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惟收費標準不得逾《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額度。
- 二十、各校應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並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同時配合本府作業上傳冷氣使用規定檔案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前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十一、本府得依每年教育部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設算基準調整幅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本注意事項，各校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使用規定亦同。